

## 發行人發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申請書

受文者：○○○○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無附件)

主旨：本公司擬向貴公司申請發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茲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辦理，請查照。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新臺幣 元
變更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
發行虛擬通貨名稱	虛擬通貨種類(分潤型或債券型)	發行虛擬通貨數量(單位)	每單位虛擬通貨之認購價格(新臺幣元)	募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影本均應鈐蓋公司印鑑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li> <li>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li> <li>三、公開說明書。</li> <li>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li> <li>五、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li> <li>六、負責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li> <li>七、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li> <li>八、依本辦法所定申報期限揭露資訊之承諾書。</li> <li>九、發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契約二份。</li> <li>十、已將證券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li> <li>十一、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li> </ol>			
負責人姓名：	申請公司全名： (簽章) 申請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人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 30 條所定情事：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特此聲明

此 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就本次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乙案，檢送貴公司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已明確瞭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將依管理辦法規定，持續將應揭露之資訊於法定申報期限內輸入至貴公司之資訊揭露專區。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契約(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商)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章則暨公告事項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雙方皆應遵守之。

第二條 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協助證券商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提供所需資料,且所提供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三條 發行人於辦理募資期間,不得對外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第四條 發行人因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致證券商遭受損害者,證券商得向發行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 證券商依據有關法令、管理辦法或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發行人透過其交易平台募資或停止、終止發行人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交易。

第六條 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契約失其效力:

(一) 證券商依管理辦法規定停止發行人透過其交易平台募資或終止發行人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交易。

(二) 發行人向證券商申請終止本契約,經證券商同意者。

第七條 本契約之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第八條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分由雙方存執。

第十條 本契約於發行人及證券商用印後生效。

發行人全名：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證券商全名：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